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博、张钟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6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7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0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1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茶叶、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土畜	指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中茶科技	指	中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证券发行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10层
成立时间	1985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8,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芑
董事会秘书	赵平原
联系电话	010-85018070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tea.com.cn
主营业务	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中国茶叶定位于全品类、一体化运营的品牌消费品公司，以“好茶在中茶”为品牌主张，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龙冠”等子品牌，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红茶、六堡茶、白茶、安化黑茶、绿茶及相关制品等。

中国茶叶是我国茶产业的先行者。公司源于1949年11月成立的中国茶叶公司，是新中国第一家国有茶叶公司和贸易系统中最早建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全国茶叶的收购、加工、出口和内销业务，时任农业部副部长、被尊称为“当代茶圣”的吴觉农同志出任第一任经理。2006年公司（注册商标：中茶）经过国家商务部的审批，被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2019年公司成为首家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中华老字号振兴行动”的企业。

中国茶叶是中粮集团十八个专业化公司之一和集团重点打造的十二条粮油食品产业链之一。在中粮集团“全产业链”战略指导下，公司建立了涵盖茶叶种植、采购、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管控模式。目前，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茶叶

资源，为茶叶生产提供了天然、绿色、健康、安全的高品质原料；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和设备，专业化程度高、生产标准严格，茶叶设计产能超过三万吨；在国内市场搭建了覆盖传统、门店、电商、特通等各类渠道，囊括我国华北、华东、华南地区等八大区域的多元化销售体系，在境外市场产品主要出口日本、东南亚、非洲、欧美、独联体等国家和地区，公司销售区域遍布海内外市场。

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茶叶生产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中国传统茶文化的传承推广，旨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放心好喝的茶产品和舒适健康的生活方式。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公司先后成功研发了白茶加温萎凋加工技术、新工艺白茶加工技术、普洱熟茶加工技术、炒青绿茶窈制花茶工艺、速溶茶加工技术等，现在已经为茶行业所广泛应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近 30 项茶叶主要生产技术和 100 余项专利，黑茶散茶发花技术、新工艺花茶加工技术、高香冷溶茶粉加工技术、白茶自动化拼配技术和金花香橡发花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普洱茶智能化仓储、普洱熟茶现代化制备工艺及标准化、六堡茶全自动发酵罐、新工艺白茶加工技术等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2019 年公司正式加入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并成为联盟理事单位。同时，公司品牌和产品获得了海内外经销商和消费者的高度认同和信赖，曾先后荣获“中国茶业最受消费者认可十大品牌”“2020 我喜爱的中国品牌”等荣誉，并多次成为 APEC 会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会议官方指定用品。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BJAA100714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17,920.67	307,596.71	252,281.65	212,55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134.49	171,339.23	142,900.15	134,558.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71%	41.43%	40.92%	35.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	2.80%	1.64%	2.94%

营业收入	142,282.18	243,384.65	189,321.66	163,380.47
净利润	20,050.28	29,118.60	24,037.42	16,60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9,795.26	28,439.08	23,904.87	16,6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9,222.43	26,804.43	21,955.76	14,42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1	0.3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1	0.35	0.24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18.10%	17.23%	12.73%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17.06%	15.83%	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2.35	15,029.78	50,214.82	9,287.36
现金分红	-	-	13,965.83	10,22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1.17%	1.23%	1.4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我国茶产业的先行者，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深受消费者认同和喜爱，并多次作为国礼飘香海内外。但茶行业涉及茶叶品类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快速拓宽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将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品牌、商标被侵犯与损害的风险

公司以“好茶在中茶”为品牌主张，并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龙冠”等产品品牌。其中：“中茶”品牌拥有雄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并深受消费者喜爱，“中茶”商标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悠久的商标之一；“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龙冠”等品牌均是细分品类、细分区域的代表性品牌。前述品牌、商标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及

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有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仿制、仿冒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3、原材料产量、价格波动风险

茶叶鲜叶产量受气候变动影响较为明显，倒春寒、冰冻、高温、干旱等恶劣气候都有可能导致当年茶叶减产，进而导致茶叶价格上扬。报告期内，公司茶叶原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茶叶原料市场价格受茶叶减产、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因此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茶叶是我国消费者日常的主要消费品之一。而随着国民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茶叶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制，通过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大纲+品类风险控制手册”的茶叶风险管理模式。但如果由于工作人员操作疏忽等质量管控意外、物流及销售等第三方主体对于茶叶运输、贮藏等环节处置不当或是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导致食品质量不合格并引发相应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729.85 万元、109,260.37 万元、154,001.90 万元及 165,53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1%、43.31%、50.07%及 52.07%，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茶叶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37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2%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37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125.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博、张钟伟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通威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天润乳业配股、朝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嘉应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刘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兴源过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电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火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配股、通威股份可转债、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破产重整与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中）、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张钟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何亮君，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何亮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会项目）等项目。何亮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宋华杨、贺立垚、刘铭哲、黄建。

宋华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友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西陇科学非公开发行、浩云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宋华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贺立焱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盈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航天长峰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五矿集团可续期中票等项目。贺立焱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铭哲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雷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会项目）、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会项目）等项目。刘铭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顺昌投资可交债、天润乳业 2019 年公开配股、十二师国资公司可交债、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会项目）等项目。黄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6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5月7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5月8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

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年5月6日，中国茶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6日，中国茶叶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9日，中国茶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7日，中国茶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1日，中国茶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基本涵盖了国内主要茶类，并在全国主要产区建立了业务根基。公司经营覆盖乌龙茶、普洱茶、六堡茶、黑茶、白茶、花茶、绿茶、红茶等几乎全部茶类，在福建、云南、广西、湖南、安徽、浙江、广东等茶叶主产区以多种形式掌控了优质茶叶资源，建立了生产加工能力，并在全国主要茶叶消费区域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公司业务结构丰富，既覆盖出口市场也覆盖国内消费市场，既向茶饮企业供应原料也面向终端消费者，全品类运营业务模式成熟。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2,282.18	243,384.65	189,321.66	163,380.47
营业利润	26,727.18	39,665.84	31,599.44	22,228.52
利润总额	26,858.87	40,518.17	32,226.58	22,737.31
净利润	20,050.28	29,118.60	24,037.42	16,60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9,795.26	28,439.08	23,904.87	16,6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9,222.43	26,804.43	21,955.76	14,420.10

中国茶叶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各类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158,908.35 万元、187,913.48 万元、242,161.55 万元及 141,61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长。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中国茶叶定位于全品类、一体化运营的品牌消费品公司，以“好茶在中茶”为品牌主张，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龙冠”等子品牌，“中茶”品牌历史悠久，作为国礼之选飘香海内外。公司汇聚了

行业领先的茶叶专家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传承，保证了中茶的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举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涉及许可准入类的，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茶产业是我国特色优势产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承担着支撑茶区经济、满足健康消费、稳定扩大就业、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指出，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茶叶蚕桑、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和特色养殖等产业提档升级，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

茶叶是重要的经济作物，也是传统优势产业。《农业部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中指出，以构建现代茶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目标，以布局优化、品质提升、产业融合为重点，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坚持市场导向，实施创新驱动，强化政策引导，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提高品质、提高效益，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的茶叶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国际化的茶叶集团，创响一批有全球竞争力的茶叶品牌，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茶产业发展之路。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和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资料，结合行业商业模式，分

析对比发行人业务模式。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对比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市场影响力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规模和稳定性。

4、获取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数据，分析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和行业竞争地位。

5、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政策性文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立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的设立和持续经营时间

中国茶叶系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中粮集团《关于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352号）同意并经中茶有限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中茶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茶有限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人民币1,081,406,707.41元，折合为687,5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净资产393,906,707.4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中国茶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4183N）。2020年1月13日，中国茶叶向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完成本次变更备案，并取得《外

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 202000101）。

中国茶叶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成立且持续运营三年以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除已披露的独立性相关事项已进行整改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一款。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龚曙光向中土畜转让其持有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系 2000 年由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改制设立，在 2015 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100 万股股份是否取得未接受访谈的宁红集团

98 名原职工的同意等相关事项无法核实，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 98 名原职工、龚曙光与中土畜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诉讼纠纷记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二款。

5、公司资产、核心技术情况，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三款。

6、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8,7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8.7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为不超过 9,375.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将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股票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8,7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即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9,3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3、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20.10 万元、21,955.76 万元、26,804.43 万元和 19,222.43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80.47 万元、189,321.66 万元、243,384.65 万元和 142,282.18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博、张钟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编：	100010
联系电话：	010-65608315

传真:	010-65608450
-----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亮君

何亮君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博 张钟伟

刘博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